

#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表(導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級職		到職日	
----	--	----	--	----	--	-----	--

	類別	評鑑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加分	基本分	擔任導師 (完成導師應盡之職責)	<u>40</u>				
		導師工作滿意度評量 1 班級導師為全班平均分數 2 主任導師為全系平均分數 3 一級主管為全校平均分數	<u>30</u>				
		基本分小計					
	生活輔導	輔導學生完成戒菸班課程 (1 位學生 1 分)	1-5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輔導工作 (每案 1 分)	1-5				
		協助反毒宣導及輔導工作 (每案 1 分)	1-5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警告 (每案)	0.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小過 (每案)	0.3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大過 (每案)	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定察 (每案)	2				
		設計並執行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 課程 (一年級導師除外; 每小時 1 分)	1-10				
	導師工作	五專一二三年級導師	5				
		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96%以上 (96%1 分, 增加 1%加 1 分)	1-5				
		榮獲優良導師	5				
		指導班級各項競賽排名前 6 名	1-6				
		協助健康中心護送學生就醫	5				
		上年度一年級導師班留生率 91%以上 (91%1 分, 增加 1%加 1 分)	1-10				
		上年度導師班留生率 96%以上 (96%1 分, 增加 1%加 1 分)	1-5				
	學生輔導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	5				
		協助辦理經過學務處核定之身心障礙同學專案輔導計畫 (每案 5 分)	5-10				
協助認養身心障礙及高關懷學生 (每位學生 5 分)		5-10					

社 團 體 育 活 動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辦理兩次活動以上）	5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社團一學期舉辦3次以上活動者（每次活動加2分）	2-10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特優10分、績優8分、優等5分）	5-10				
	擔任才藝、運動性學校代表隊長期培訓	10				
	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6名	2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6名	5				
	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6名	10				
	輔導社團參與社區及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	5				
	創立新社團或組訓國內外志工隊	5				
	其 他	輔導學生獲得媒體報導提升校譽	5			
協助處理校園傳染病的篩檢、通報或宣導		5				
協助辦理學務處核定之專案輔導計畫或受學務處委託執行之各項行政業務（每案2分）		2-10				
經簽文陳請校長核定之優異輔導績效		2-20				
加分小計（註：加分上限為30分）						
類別	評鑑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減分	未善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5				
	未善盡〈黎明技術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所規範之導師職責	2-10				
	未糾正授課失序情形（每案）	5				
	上年度日四技、五專導師班留生率85%以下（85%減2分，每降1%再減1分；重大爭議者簽請校長核定）	2-10				
	經過校長核定未善盡輔導義務以致損害學生權益者（每案）	5-20				
	減分小計					
總計						
評 量 結 果	教師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分(簽章)	分(簽章)		分(簽章)		
備註						

## 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 加分項(佐證) 證明單

系別： \_\_\_\_\_ 姓名： \_\_\_\_\_  導師  一般教師

加分項目		備註
說明  (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加分項自評分數	業務單位查核分數	

註：每一加分項請填寫一張，如有其他佐證資料一起併入，經業務單位主管查核簽章後，裝訂於評量表。

業務單位簽章 \_\_\_\_\_

學務長簽章 \_\_\_\_\_

## 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 加分項(佐證) 證明單

系別： \_\_\_\_\_ 姓名： \_\_\_\_\_  導師  一般教師

加分項目		備註
說明  (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加分項自評分數	業務單位查核分數	

註：每一加分項請填寫一張，如有其他佐證資料一起併入，經業務單位主管查核簽章後，裝訂於評量表。

業務單位簽章 \_\_\_\_\_

學務長簽章 \_\_\_\_\_